**光电学院第二届秋季运动会比赛规则和评奖细则**

# 比赛规则

所有项目规则与校运会规则相同。

# 积分评奖细则

（一）积分规则

1. 个人项目

（1）对于长跑项目（1500m男和800m女），每个项目的前8名，依次获得的积分为12、10、9、8、7、6、5、4。每个项目8名之后的参与者，每人获得积分2分。

（2）对于除长跑项目外的其他个人项目，每个项目的前8名，依次获得的积分为10、8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。每个项目8名之后的参与者，每人获得积分1分。除身体原因以外，自愿中途弃赛的参赛者没有积分。

2. 团体项目（如4×100m）

每个项目的前4名，依次获得的积分为16、12、10、8。第4名以后的团体，每个团体获得积分4分。若团体中由来自不同代表队的成员组成，则所获积分按成员比例分至各个代表队。

1. 评奖规则和处罚机制
2. 各项目奖项

对于个人项目，每个项目的前3名将按排名颁发奖状和奖品。

对于团体项目，每个项目的前4名将按排名颁发奖状和奖品。

1. 集体奖项
2. 优秀团体奖：总分排名前6的代表队将按排名获得奖状和奖金。
3. 道德风尚奖：参与比赛人数占代表队总人数**比例**最高的代表队，将获得道德风尚奖的奖状和奖品。参与比赛人数按照当天到场参加的人数计算。

集体的总分计算方法如下：

集体总分 = 比赛总积分×80% + 参与度积分×20%，参与度积分规则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参与人数比例的排名 | 1 | 2~4 | 5~8 | 9~12 | 12之后 |
| 所得积分 | 50 | 40 | 35 | 30 | 20 |

1. 处罚机制

短跑（100、200、400）和团体赛中，运动员不能串道抢道；在所有比赛中，运动员都不能故意干扰其他运动员的正常比赛。若有违反者，将被取消该项目成绩；若情节严重，将被取消所有成绩。

凡涉及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和严重违规者，经学生会查实，将取消该队员名次及所在队的全部奖项（该奖项指集体奖项）。